

沈崇身份疑点补正

李秉奎

以往对沈崇案及其引发的“抗暴”运动的研究，一般多致力于学生的抗议活动和国共双方就此展开的攻守进退。相形之下，沈崇案本身的研究尚待深入，其中的疑点也亟待澄清。即便研究者广为引用的当时报刊，对沈崇案的报道也莫衷一是、众说不一。如：沈崇到达北平的时间，或说“12月20日”，或说“12月1日”；案发的具体时间，或说“八时许”、或说“八时半”、或说“九时”、或说“十时半”；沈崇的父亲沈劭，或说是“交通部某处长”，或说是“现任交通部次长”。甚至自称走访过沈崇本人的《燕京新闻》，其报道也有失真之处，所谓“沈崇的亲属”，其言论也未必真实。如果说上述细节尚无关宏旨，那么有关沈崇本人身份的疑点至今仍未得到完全澄清则属遗憾。

沈崇是不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她真的是中共人员吗？她为什么会被怀疑与中共有关？这些不仅有关当时，而且同我们研究内战时期的国共纷争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案发不久，身兼北大训导长和先修班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的陈雪屏称，“该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学生，同学何必如此铺张”，第二天又否认讲过此话¹。就陈雪屏当时担任的职务而言，其言论自然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无独有偶，美国驻北平副领事傅瑞门于事发后也称，“为什么这位小姐独自在夜间去看电影？”²言外之意，对于沈崇的学生身份颇有怀疑。1947年元旦过后，沈崇案已经引发了学生的游行和抗议，国民党《中央日报》仍称，“如果自己轻视自己，而反叫人家来尊重你是不可能的”，“妇女们本身亦应加以检讨”，“享乐的心里（理）必须祛除”，企图以此来模糊沈崇的身份。”更有甚者，沈崇被怀疑是“从延安派来的女同志，逗引美兵制造事件”³。还有人称沈崇因此而获中共表彰，坚持认为沈崇就是中共人员⁴。据说，美国驻北平总领事馆也猜疑此案与中共有关，并在北平专设一处电台用于听取延安的电波⁵。

没有不证自明的史实，也没有不驳自倒的偏误。沈崇案已经过去60年了，沈崇的身份如果不能彻底澄清，关乎该事件的相关研究恐怕也难最后盖棺定论。

一、沈崇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吗？

沈崇案虽然广为社会关注，但对此反应最强烈的还是学生，有的报纸甚至称“只有大学生起来抗议”⁶。这或许与报章强调沈崇的学生身份，特别是北大学子的身份，有直接关系。学生罢课最直接的理由之一，即沈崇是所有学生当中的一员，而在校学生认为和沈崇同是苦难的一群，为了争取做人的最低权利，学生们就要拿出一切的力量来。学生读书的安全感受到空前威胁，所以就要以行动来表示心中的愤恨。⁷胡素珊对此评论到：“它看来与1946年发生的大多数事件没有差异，唯一不同之处是，沈崇不是那种常卷入此类与美国水兵有关事件的姑娘：她是北京大学的学生。”⁸当时也有人戏谑地称，“假如碰着的不是女学生，而是妓女，即使还是这一套，人们会讥笑妓女自讨苦吃，学生也可以觉得和自己姊妹无关”⁹。

¹ 《经世日报》1946年12月28、29日。

² 《大公报》（天津）1946年12月31日。

³ 《中央日报》1947年1月2日。

⁴ 参见《燕京新闻》第13卷第8期。

⁵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稿》第3编，转见左双文：《1946年沈崇事件：南京政府的对策》，《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⁶ 见《大公报》（天津）1946年12月31日。

⁷ 《大公报》（天津）1946年12月30日。

⁸ 《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35、148页。

⁹ [美] 胡素珊著，王海良等译：《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62页。

¹⁰ 《燕京新闻》第13卷第8期。

然而，多数研究者对于沈崇的北大学生身份并未进行过详细考察，一般只是简单地采信经历者的回忆和报刊。在当时，有关沈崇身份的说法也同样虚实相间、真假难辨。这一方面因为沈崇案确有特殊性，被害本人及其家属不愿公开身份；¹ 另一方面也与当时有人企图混淆视听不无关系（上述《中央日报》即为一例）。沈崇是否为北大学生一节并未完全证实，确有进行考察的必要。

考察沈崇北大学生身份，最简易的办法当是核检校方当年填具的学生名册。1948年12月，为了纪念建校50周年，北大校方出版部出版了由该校“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国立北京大学历届同学录》²。该名册收录了京师大学堂以来北京大学历届学生的名单，沈姓同学共86人，然而其中却并无“沈崇”。根据该名册前言所载，“这本同学录只编到1946年度为止”，“1947在校同学另有在校同学名录，不在此编之内”。沈崇案刚发生两年左右的时间，校方似不会遗忘这个学生。“沈崇”如果是北大的学生却没有被收入该同学录的原因，只能是因为沈崇1947年时仍然在校。

1946年12月底，北大在校学生一共4288人，其中包括“退役青年军”及西南联大、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等处分发之学生，另外也包括1946年新招考的学生。”然而，笔者遍查当时北大有关记录在校学籍及其变动的名册³，却没能发现其中有名为“沈崇”的在校生。由此推断，沈崇似应为1946年度的“新学生”。另据沈崇在法庭上所称，她“十二月二十四日来平二十四天”，其来北平目的是因为“在平入学”⁴。因而，只有一种可能，即沈崇是北大的新生。

然而，根据北京大学档案馆收藏的《三十五年度北京大学录取新生名单（全份）》（卷宗号MC194612（2））记录，1946年北大录取的“新生”中却并无名为“沈崇”的学生。在另一份《国立北京大学民国三十五年度学生名册》（卷宗号MC194611（1））中，却又赫然存有沈崇的记录，即“学生姓名：沈崇。学生类别：先修班”，而且这份名册中只有一个名为“沈崇”的学生。另外在《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先修班学生名册》（卷宗号MC194612（4））及1946年度先修班录取名单⁵中，也都能查到沈崇的名

字，而且其中也只有一个名为“沈崇”的学生。明明写有“全份”字样的“新生名单”中却没有沈崇这个“新学生”，如果沈崇不是1946年度“新生”，为什么又是该年度的“学生”？难道这与沈崇记录中的“先修班”字样有关？北大“先修班”的学生是否拥有北大学籍？

在《国立北京大学民国三十五年度学生名册》中，校方将当时在校学生一共分为“正式生”、“试读生”、“借读生”、“旁听生”、“特别生”五类。值得注意的是，“先修班”的学生同“研究生”及一至六年级学生一样，属于学生的一个级别，而且计入“正式生”类别里，即“先修班”学生拥有正式北大学籍。因此可以得出，作为先修班学生的沈崇确是北京大学的正式学生。既然作为先修班学生的沈崇是北大的正式学生，那为什么在《三十五年度北京大学录取新生名单（全份）》中，却没有先修班“新生”沈崇的名字？

先修班的学生拥有北大正式的学籍，但是他们却属于特别的一类，起码在称谓上他们并不被称为“新生”。1946年11月18日的《燕京新闻》有一则报道称，“据北大教务处统计，三十五年度该校原有学生人数为四千名”，“此四千名学生中，包括二十种不同之来源，除联大、临大、新生及先修班外，尚有教部分发之复员青年、蒙藏生、台湾生、侨读生等，惟为数不多”⁶。细心者

¹ 见北京市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学生运动》（资料汇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91年），第76页；见《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资料汇编》第129页；见《经世日报》1947年1月3日；《北平市政府有关沈崇事件来往函电选编》，《北京档案史料》1994年第1期。

² 北京大学档案馆藏件（以下简称“北大档案”），卷宗号MC194610（1）。

³ 《国立北京大学呈教育部文》，《北京大学史料》第2卷，第297页。

⁴ 《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297~312、312~314页；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108（1）、（4）、（5）、（6）、（7）、（8）、（9）、（10）、（11）等。

⁵ 《经世日报》1947年1月19日。

⁶ 见《国立北京大学、南开大学通告》（1946年9月28日），《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250页；《北大、清华、南开三校1946年度联合招生、新生录取名单、研究生、先修班录取名单的通知》，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109（1）。

⁷ 《燕京新闻》第13卷第1期。

当能发现，此文中并未将先修班学生计入“新生”中。另外，在《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各类学生人数表》¹中，校方也将“录取新生”与“先修班”分为两类。可见，“先修班”的学生确被校方另外对待。

先修班学生成为正式“新生”，需要通过严格的甄别试验（即选拔考试）。1946年11月25日，举行第一次先修班学生甄别试验，其中合格的学生才能成为一年级试读生。²也只有成为“试读生”以后，才可算是正式的“新生”。这一甄别试验相当严格，通过这一关成为试读生也比较困难。当时，一名先修班学生欲升入政治系，成为一年级的试读生，竟然需要掌辖五省三市的北平行营主任李宗仁亲自向校长胡适说情。“先修班学生升为试读生的不易由此可见。由于甄别试验过于困难，先修班的学生还因此请求降低甄别标准，结果遭到校方的拒绝。³除此之外，学校对于先修班学生与其他学生的态度也略有不同。9月28日，校方在公布先修班录取名单时，曾称“以上录取各生于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携带证件至平津各本校分别报到，因故不能到校者一律不得保留学籍”⁴。但是对于“正式生”与“试读生”，校方却承诺“凡在上列期间（即11月5日至15日，引者注）不能到校者得函请保留学籍一年”⁵。

如果严格按照对先修班学生报到的上述规定，沈崇到达北平日期无论是12月1日，还是12月20日，她都不能再拥有北大的学籍，也就是说她不能够成为北大学生。但从先修班的名册上可见，沈崇虽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校方却仍然接受其入学。这背后的原因显然与国共冲突日益加剧、南北交通受阻有关。北大原定10月10日开学，新录取学生11月5日至15日报到，但是截至11月12日全校4000多学生中才有2726名注册，只占总数的一半稍多。“由于交通困难”，所以“各地学生多未能如期到校”⁶。截至12月16日，距校方规定的新生报到日期已经推迟一个月了，却仍有719名学生尚未注册，其中先修班就有253人⁷。故校方在拒绝降低甄别试验标准请求的同时，“决议先修班甄别试验，俟上海北来末批学生到后补行一次”⁸。实际上等于对未报到的学生“网开一面”，不仅承认其学籍，而且还为他们提供一次甄别试验的机

会。因此，沈崇报到时间的迟延并未影响到其拥有北大正式的学籍。

至此，我们可以确信北京大学1946年度有且只有一位名为“沈崇”的学生。1946年12月28日，北平市政府在致美国驻北平海军陆战队司令官照会中，也曾提到受害人自称名为沈崇，“现在北京大学读书”。但也正是在这一天，报纸上刊登了陈雪屏“该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学生”的言论。按说，担任先修班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陈雪屏，不会在案发多日之后还查不出这个受害者是否出自北大先修班。后来他虽然矢口否认自己曾说过“该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学生”的话，但也未承认沈崇就是北大的学生。因此，为了进一步确定沈崇就是北大的学生，我们还需进一步考察，以使该问题最终解决。

1946年12月30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在致北平市政府电中，曾有“（驻）平美军强奸北大女生案尚待迅速妥善解决”之语⁹，即外交部此时已获悉受害人是来自北大的学生。因此，翌日外交部长王世杰才会直接致电胡适询问：“奸污中国女生案究竟真相如何？有无强奸情形？盼即密示”。¹⁰1947年1月2日，国民党教育部长朱家

¹ 《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321页。

² 《国立北京大学第21次行政会议记录》，《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30页；《北大录取申请入先修班附读第二批至第五批学生名单及先修班学生经甄别合格入大一试读名单》，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109（3）。

³ 《李宗仁致胡适函件》，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162（1）。

⁴ 《国立北京大学第24次行政会议记录》，《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32页。

⁵ 《国立北京大学、南开大学通告》（1946年9月28日），《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252~253页。

⁶ 见《北京大学史料》第四卷，第242、243、249页。

⁷ 《燕京新闻》第13卷第1期。

⁸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各类学生人数表》，《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321页。

⁹ 《国立北京大学第24次行政会议记录》，《北京大学史料》第4卷，第32页。

¹⁰ 《外交部致北平市政府电》，见《北京档案史料》1994年第1期。

¹¹ 《王世杰致胡适（电，抄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中华书局，1979年，第156页。影印件参见耿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3卷（黄山书社，1994年）第607页。

骅也致电胡适：“此次平市美兵奸污女生事，本部极关注，究竟当时实情如何，该女家庭有何意见表示，以及近来学生情绪如何，凡此种种，亟待明了，以备参考。务请以最迅速方法，妥为调查明确。”¹ 此外，王世杰在1月4日的日记中记载，“去岁十二月二十四日晚，美兵在平强奸北大女生沈崇”，“朱骅先（即朱家骅，引者）复不肯以教育部长资格作任何纠正之表示。予乃商由行政院发表一通令纠正之”。² 王世杰、朱家骅致电胡适以及王世杰日记都已经说明，国民党外交部与教育部承认沈崇案中的“沈崇”就是北大学生“沈崇”。

至于北大方面，1947年1月6日，胡适在北大第28次行政会议上，“报告美兵强污女生事件”，另外还请燕树棠、赵凤喈、李士彤等六位教授组成法律顾问委员会，负责为该案搜集法律证据”。9日，王世杰又致电胡适，探询胡适是否准备为沈崇案出庭作证，并称“美方刻正羞愤同深，兄之地位或未便如此”³。17日，沈崇案开庭审判，胡适亲自出席旁听。3月30日，北大校方在向担任法律代理人的赵凤喈、李士彤二人赠送礼物时的附函（发文字号203号）中称：“本校女生东单事件，蒙先生惠然担任法律代理人，本校甚表感谢”。后来所赠礼物又“奉谕改送皮鞋”，并且由办事人员“买较好之自来水笔两只，赠送为本校女生被污事件之法理代理人赵凤喈、李士彤两先生。”⁴

由以上种种事实可以断言，沈崇案中的“沈崇”就是北大先修班的学生“沈崇”。

二、沈崇为什么会被怀疑是中共人员？

沈崇案发生后，国民党与美国方面都怀疑沈崇与中共有关系，北大校内甚至出现了一个名为“情报网”的壁报，说沈崇是“从延安派来的女同志”，“逗引美兵制造事件”。多年后仍有人称，沈崇案完全是一宗政治阴谋，而美军士兵强奸北大女生则根本是“莫须有”。沈崇真的是中共人员吗？她为什么会被怀疑与中共有关？

根据北大校方的记载，沈崇系“上海女子中学毕业”⁵。如果沈崇在上海即为“中共人员”或积极分子，上海女子中学或可提供一丝线索。上海女子中学从抗战时期开始建立中共党组织，抗

战结束以后党员却大量减少，尤其在1946年“六二三”反内战运动之后，校方开除和勒令退学的学生达30余人，该校的中共地下党员几乎全部被开除。在这些被开除的学生名单当中未提及沈崇其人。⁶ 沈崇案发生后，按说沈崇原来就读的学校反应该较强烈，然而上海女子中学却并未有所表示。与此相反，“沈崇的妹妹”所就读的中西女中反响却较为强烈。⁷ 如果沈崇在上海即为中共人员或积极分子，上海女中的中共地下党应该在沈崇案发生之后有所反应，校友受污可以很容易发动该校的学生运动，中西女中的地下党仅利用“沈崇的妹妹”就读于自己的学校就发动了学生的抗议。上海女中并未因此而掀起抗议活动，或许与沈崇在该校时并不为该校的中共地下党所知有关，也或可说明沈崇并非中共人员或积极分子。另外，如沈崇在上海即为中共人员，按中共党组织的严密性，其到达北平之后应该与当地的中共党组织接洽组织关系，但是目前并未见到相关资料。诚如严耕望先生所言，“寻找历史真像，下断语时，肯定的断语比较容易有把握，只要你找到了可信的史料，纵然只有一条，有时也可以下肯定的断语。”但是否定的断语却并不容易得出，“无记录绝不等于无其事”。⁸ 以上所述虽可以开阔我们考察问题的思路，但是却还不

¹ 《朱家骅致胡适（电，抄件）》，《胡适来往书信选》下，第158页。影印件参见《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5卷第459页。

²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2~3页。

³ 《国立北京大学行政会议（第26-28次）记录》，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047（1）。

⁴ 《季泽晋致胡适信》，见《北京档案史料》1994年第1期。

⁵ 《北京大学致赵凤喈、李士彤便函》，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7131。

⁶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先修班学生名册》，北大档案，卷宗号MC194612（4）。

⁷ 《战斗到黎明——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女子中学和专科学校学生运动史料汇编》，上海翻译公司，1989年，第100~105页。详见《上海市全市公私立大中小学一览表》，《上海教育》第5卷第5期。

⁸ 《战斗到黎明——解放战争时期上海女子中学和专科学校学生运动史料汇编》，第16页。

⁹ 严耕望：《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7~28页。

能因此断言沈崇与中共无关。要判断沈崇是否中共人员，还需通过其他渠道求得解决。

左双文判断沈崇并不是中共人员的根据是：当时在《益世报》工作的地下党员刘时平在案发后并不知道沈崇其人，任北大女同学会主席的中共党员刘俊英亦是如此；沈崇案只是当时大量类似案件中较为典型的一个；沈崇在保留犯罪证据方面毫无经验；中共北平学委认为这是一个偶然事件。¹ 左双文的研究对于重新认识沈崇身份有着直接的帮助，尤其是后两项的解释较为有力。但是内中也有纰漏，如他在判断刘时平、刘俊英对于沈崇案并不知情一节，所依据的史料是余涤清《中国革命史册上的光辉一页》一文²，在利用这一史料时，左双文却并未强调该文所提及的当时北平地下党不是一个统一的组织，在北大校内就有南系和北系两个地下党系统。”如果刘时平、刘俊英同属一个系统，二人事前不知沈崇此人并不等于整个北平地下党都对此不知情。因此这条史料能说明的问题很是有限。另外，类似沈崇案的案件大量存在，也不能完全排除沈崇与中共有关，左双文采用的这一逻辑推理能说明的问题同样也很有限。

尽管如此，左双文提及的论证沈崇案为偶然事件的角度，对于解决沈崇案的发生与中共关系的问题确为有力。沈崇案的发生是在12月24日，然而中共北平地下党直到26日始有反应，此时外界报纸早已将此事刊登出来。12月31日及翌年的1月5日，中共中央就响应北平学生运动一事曾两次指示各地加紧行动，要求他们“务使此运动向孤立美蒋及反对美国殖民地化中国之途展开”，“热烈支援前线争取战争胜利”³。随后，又在发出的指示中批评到，“在这次北平学生示威游行中，据闻核心组织的意见开始时落后于群众”⁴。这已经能够说明，中共事先并不知道沈崇案的发生。此外，中共北平学委在事后总结中也提到，“当时某些地方党（如平、沪）对群众的情绪了解不详，形势估计不够，对这一运动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精神上无准备”。“这种情况下，党是会仓促应变，缩手缩脚，落后群众一步”。同时还明确地强调“沈崇事件之发生”、“有其偶然性在，偶然性必伴生自发性”⁵。这更加明确地说明了沈崇案的发生绝非有意而为。

同时，认真考察案发前后的细节也不难发现，沈崇案发生的12月24日，“北大先修班因校方所规定之文理二科课程有所不满”，正处于罢课当中⁶。沈崇未赴学校，虽与沈崇没有住宿在学校有关，同时也与这次罢课有关，而去平安电影院看电影更是偶然而为之。从12月18日开始，《民族至上》这部电影在平安电影院放已经映了7天，而且每天都是放映三场⁷。如果不是因为12月24日北大先修班的罢课，沈崇恐也没有时间去看这部已经放映了7天、20场的电影，毕竟当时先修班的甄别试验很快就要来临了。同时，没有参加校内先修班的罢课活动而去电影院，或许也能说明沈崇对于学生运动并不热心。

沈崇既然并非中共人员，缘何屡被怀疑与中共有关？首先，这和抗战结束以后校园政治中的党派色彩不断增加有关。1946年10月10日，胡适在北大复员后的第一次开学典礼上强调，“希望学校没有党派”，“希望学校完全没有党派”，并要求“学生要将学校当作学校，学校将学生当作学生”⁸。然而，此时国共政治对立已经渗透到了象牙塔内的小环境。1946年，国民党党员通讯局在北平区成立，该通讯局成立后还专门设立了“学运组”，在全市47个大专院校及中学成立了中心组或小组。国民党通讯局还有“中统学运组”

¹ 参见左双文：《1946年沈崇事件：南京政府的对策》，《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

² 该文参见《北平地下党斗争史料》（北京出版社，1988年）第271~305页。

³ 中共在同一个学校内有两个地下党系统的现象并非罕见，1948年复旦大学的地下党亦是如此。据金冲及先生回忆，在1948年上半年他曾被两个互不隶属、甚至一方认为另一方是“托派”的地下党组织同时发展为中共党员，这很能说明问题。参见金冲及：《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的一页》（二）（附文），《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

⁴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66~367、378~379页。

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384页。

⁶ 北京市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学生运动》（资料汇编），第70~71页。

⁷ 《燕京新闻》第13卷第7期。

⁸ 参见《经世日报》1946年12月18~25日刊登的“平安电影院”广告。

⁹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卷1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98页。

的特务组织在各校活动。¹ 时任北平行营主任的李宗仁回忆称，“国共两党此时在北平各大学中都有职业学生从中活动”，“国民党的学生甚至身怀手枪，在宿舍和教室中耀武扬威”^o。与此同时，中共组织系统也有南北两系在北大存在，而且原属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的“民主青年同盟”（简称“民盟”）也在校内参与学生运动的组织与领导。在国共两党都有政治活动的校园内，许多青年学生都被“裹入党的漩涡”，党派色彩甚为明显。”而一旦有对国民党政府不利的活动发生，校内外往往会有人首先想到这可能与中共的“煽动”有关。因此，傅斯年在《漫谈办学》一文中不无所指地谈到：“这些年来，学校纪律荡然，不知多少青年为斯所误，风潮闹到极小的事”，只要是学生政治性的风潮便一定要问是内动的或外动的。“某处广播一下，谈要求美军撤退，过了几天，学生便要求美军撤退，请问这是‘为谁辛苦为谁忙？’”^¼ 同时，国民党教育部在国共对立不断强化的时候，还不时指示校方对中共加以提防、对学生活动予以防范，或草木皆兵、或捕风捉影，其间虚实难辨。1945年9月，国民党教育部委派陈雪屏为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主任，将日伪时期各院校的肄业学生予以收容训练，并加以甄审。^½ 其间，国民党教育部在发给北大的一封电报中，要求校方密切注意中共在大学内的活动，并提及“平市各大学已由共党派人潜入活动，以大量金钱收买平津各大学学生，每人每月供给法币壹万元”。还称中共“在平市出版报章杂志有廿余种之多”，要求校方务必防范。^¾ 1946年8月16日，复员之中的北大又接到国民政府教育部的代电，电文称“据密报，平津区苏侨协助中共并煽动工潮、学潮，仰注意防范”[¿]，要求校方对中共提防的丝弦一再绷紧。12月14日，也就是在沈崇案发生前不久，教育部又转发内政部的“安四字第四一六零号报告”，内称“奸匪代表团董必武近正计划以大量金钱收买我方裁撤之头脑清楚、有活动能力之党员二百人，并选具最优良者二十人到我各机关要求工作，以作各项活动”。此外还称“奸匪近选派青年貌美女工作人员二百七十人由哈尔滨陆续派遣潜伏我各军师各省市，内有充任谍报，有充任职员者。总机关设哈尔滨南岗，负责人万方范，其通讯方法除用无线电外，并用人员往返传递”^À 这些电文难以考证其来源到底如何，但却

以很明显地看出：文中所提及的“奸匪近选派青年貌美女工作人员二百七十人”之语，与“情报网”称沈崇为“延安派来的女同志”的宣传，几乎是如出一辙。由于电报中有“（中共）以大量金钱收买平津各大学学生”之语，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陈雪屏会有“该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学生”的言论了。此外，1946年12月31日，即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大城市响应北平学生运动的指示”的当天，国民党方面对于中共的行动好似已有防范。就是在这一天，国民党教育部在致胡适等几位大学校长的电报中称：“现闻竟有人假此鼓动风潮，未免太无意识，贻笑中外，应速设法劝阻，并整饬风纪为要。”^Á 同日，北平市政府在复国民党外交部的电报中也称，“嗣闻各大学学生受奸党煽动，欲使事件扩大”¹⁰。从国共双方举动的时间在同一天之内可以推断，要么是国民党的情报系统对中共举动的捕捉相当准确，要么是国民党方面仅是出于惯常的猜测。无论究竟是属于何种情况，都可以看出国共政治对立之具体形态。沈崇被怀疑为中共人员，正是在国共对立如此激烈的形势下，国民党一方对中共政治活动过于敏感所致。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 刘学礼）

¹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大事记》，北京出版社，2001年，第412页。

^o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51页。

[»] 《罗常培致胡适函》，《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102页。

^¼ 傅乐成：《傅孟真先生年谱》，（台北）传记美学出版社，1979年，第62~63页。

^½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年，第60页。

^¾ 《“教育部代电”（一）》，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002。

[¿] 《“教育部代电”（二）》，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6002。

^À 《致国立北京大学的训令，防范董必武、万方范等派人打入国民党》，北大档案，卷宗号BD1947145。

^Á 《国民政府教育部致胡适、梅贻琦等电》，《胡适档案中有沈崇事件来往函电选编》，《北京档案史料》1994年第2期。

¹⁰ 见《北平市政府有关沈崇事件来往函电选编》，《北京档案史料》1994年第1期。